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5-06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4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亏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4,040,454.99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2024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外，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持股5%以上股东郑子贤分别与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云鹰资本拟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6,821,84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郑子贤拟向梅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

202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商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朗地科技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步步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地科技控股股东由深商控股变更为苏州步步高。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完成，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除上述两项事项外，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

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截至2024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86.69万元。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13.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8.54万元。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金益信和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西藏子产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相应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计收回债权总额

4,040,454.99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2024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上述全部欠款启动了立案追偿，前期已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2025年8月13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中珠集团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偿还部分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除继续与中珠集团保持沟通，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已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